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納斯達克的若干公司治理規定的豁免。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做法）以替代該等公司治理要求，惟其須披露其公司治理做法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要求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享有豁免，以：

- 設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定期安排無管理層出席的非管理層董事行政會議；
- 使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使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且成員須滿足額外的薪酬委員會成員特定獨立性要求；
- 向股東提供下述事項的表決權：
  - 一切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惟有限的例外情形除外）；
  -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或資產的證券發行可能導致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投票權增加5%或以上：(i)由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包括根據盈利能力付款條文或類似形式條文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就現金進行的公開發售除外），則(A)普通股已或將會於發行時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未行使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B)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現時或將會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證券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或(ii)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第5635(e)(3)條）於公司或將收購的資產中或於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將予支付的對價中以及於現時或潛在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私募配售（善意私募配售除外），倘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普通股的證券的數目相當於或超過發行前流通在外普通股的20%；或
  - 會引致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發行。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資訊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資訊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文。舉例而言：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十九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我們）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障水平。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核數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此項或類似條文。我們承諾於日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股東決議案。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每年召開股東大會並非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強制性條文。我們承諾(i)將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ii)已於[編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i)將自[編纂]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即使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其股東合理書面通知，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東大會可通過發出至少十(10)個曆日的通知召開。雖然我們認為有關通知期屬合理且該通知期自2015年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已一直採用，惟我們承諾(i)將於[編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5)條的規定，以使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將為最少十四(14)個曆日；(ii)已於[編纂]前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i)將自[編纂]起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即使有關延長股東大會通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不獲股東批准，我們亦將繼續如此行事。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規定，股東須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同等條文。我們將於[編纂]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2)條的規定，以使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下違反有關規定的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倘建議修訂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其後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上述修訂後，我們將在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規定，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所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投票權的10%（根據一股一票基準），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所載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出席並有權投票且持有合共佔全部已發行及流通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在外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份的股東。我們承諾(i)我們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ii)我們於[編纂]前已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以便通過有關決議案；及(iii)我們已向承諾股東取得不可撤銷承諾以行使其表決權，使得董事自[編纂]起可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按10%股東要求召開具有所需法定人數(10%投票權)的會議，並且在為降低(a)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人數；及(b)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門檻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不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附錄三所載的「我們的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編纂]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編纂]

---

## 關於上市的資料

---

[編纂]